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所”）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4 年末，信永中和会所合伙人数量为 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00 人。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36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56 亿元。涉及主要行业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与信永中和会计师进行事前充分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的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